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8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曾優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曾優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是否宣告緩刑上訴（本院卷第40、41、57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是否宣告緩刑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開車前幾天施用愷他命，把車停在停車場，在附近全家超商被警察抓，被抓當下沒有開車也無施用毒品，我之前並無前科，僅針對量刑上訴，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01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
02 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
03 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
04 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
05 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6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7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8 (二)查原審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
09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0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
11 全，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
12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
13 上，所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但仍對往來之人車安全及自
14 身安危造成危害，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兼衡被告犯
15 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尚無前
16 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
17 幣(下同)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8 均以1,000元折算1日，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且
19 量刑係在法定範圍內，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無濫用裁量
20 權情形，依上開說明，不能遽指為違法，所為量刑尚無不
21 當。被告所稱其遭查獲當下未開車或施用毒品，對於量刑基
22 礎並無影響，且其無前科部分，亦經原審於量刑時斟酌，被
23 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71頁)。審酌被告施用第三級毒
27 品愷他命後駕駛汽車上路而犯本案，固屬不該，惟念其年紀
28 尚輕，且於警詢至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信
29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0 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1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

01 能深切記取教訓，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02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03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04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
05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6 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7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0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
09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16 法官 簡方毅
17 法官 許品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黃琇蔓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